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曉玉(02)2653172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30@sfa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807012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701220A-1.pdf)(請至本署大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bigfile.sfaa.gov.tw/>)(1080701220A.DOC)

主旨：檢送「108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展售活動」專刊電子檔1份，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二、查目前國內逾11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飲品、手工藝品、農產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貴機關給予支持，訂購成果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具體績效。
- 三、如有訂購需求，可上活動網站 (<http://www.815179.com>).

社會處 收文:108/08/19



tw)、本署網站(<http://www.sfaa.gov.tw>)、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資訊平台(<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purchase/index.aspx>)等網站查詢產品相關訊息，或撥打0800-815-179(已於108年8月1日正式上線)免付費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

四、同時，為擴大宣導層面，本署編印有「108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告推擴展售活動」專刊，並將貴府(局)提供之地方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秋節產品文宣共同納入宣廣，請貴府(局)積極透過各種宣傳管道，提倡轄區各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秋節產品，達成各級政府共同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產品之政策。

五、紙本專刊及海報前已於108年7月25日以包裹方式寄送。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